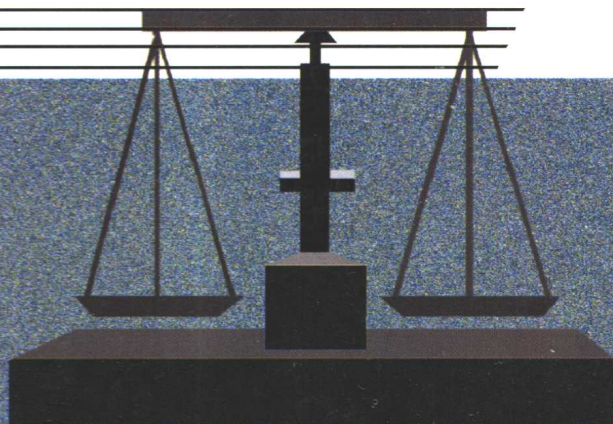


FAZHEXUEXINLUN

孔庆明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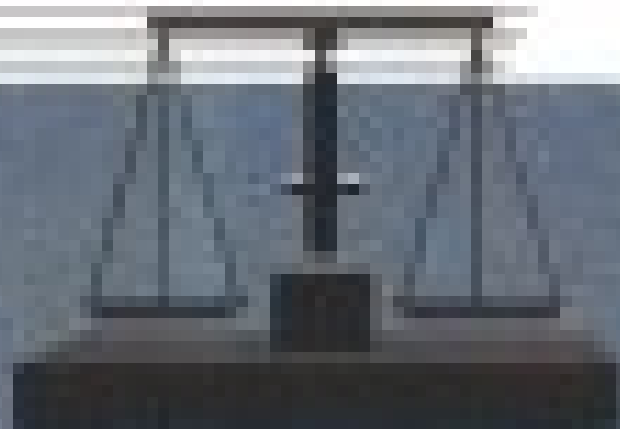
法哲学新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PLATON & THE EPIKUREAN
COSMOS

法哲学新论



作者：[德] 阿图尔·考夫曼

法哲学新论

孔庆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哲学新论/孔庆明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1

ISBN 7-206-03925-1

I. 法… II. 孔… III. 法哲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737 号

法哲学新论

著 者	孔庆明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编辑	李艳萍 隋 军	责任校对	许锦贤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5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925-1/D·983		
定 价	1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自序

法律本身蕴含着既深奥又实际的哲学。法律是人类在社会生活领域认识客观法则、顺应客观法则的最杰出的作为。法律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光辉精神成果。人类在社会活动中认识了社会生活的法则并把它变成行为律则，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人类又不断地加深对社会法则的认识，不断完善自己的行为律则。这个过程也正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过程。因此可以说，法律是人类社会的实践哲学，法律是哲学的社会实践。法哲学把法律提升为活的认识运动。

实际上，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量发挥的程度，是与人类认识法律和实施法律密切相关的。研究法律与人类认识改造世界能量发挥的关系是法哲学的中心课题。人类的这种能量的发挥一时一刻也离不开法律，必须找到法律与这种能量的切合点，这是法哲学的使命。

与一切事物一样，社会也是在对立面的斗争中前进的。社会的最普遍的、最生动的、贯彻始终的对立斗争就是竞争。阶级斗争只有在社会发展出现梗阻的情况下发挥打破梗阻的作用。阶级斗争不是社会发展的经常发挥作用的推动力。

竞争这种对立面的斗争渗透到人们的生产、交换、科学研究和利用的一切经济领域。一个社会取消或减弱竞争机制，这个社会就必然停滞不前或发展缓慢。中国的封建社会缺乏商品

市场的竞争机制，积累的财富囿于地主庄园的简单循环中，社会缓慢蠕动二千年；解放后，以平均主义的财产共有和分配方式作为社会主义模式，竞争机制被抑制，社会发展缺乏应有的活力，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竞争的基本条件是权利的度量定位和自由的度量定位。这就自然地引出了法律。马克思说过，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权利关系。人类必须在他面临的生产方式的基地上用法律来确认这种权利关系，并在这种权利关系的限度内寻求自由的度量。人类找准了这两个度量界限，并把它变成相互对应的行为准则，从而在规范化和度量化范围内使竞争机制活跃起来，社会就蓬蓬勃勃地充满生机地向前发展。这是认识法律与人类能量发挥之间关系的出发点，是评判法律价值的立足点。权利与自由是法律哲学的逻辑起点，每个历史阶段的权利和自由的度量界限，都是这个社会的正义、秩序、公平、效率、安全的评判基准。人们认识权利和自由的度量界限并在这个基础上制定法律实施法律，这是法律的认识论；人们在权利和自由度量的基准上评判法律的价值，这是法律的价值论；法律在运作的过程中又产生了法律本身的方法，这就是法律的方法论。法律的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就是法哲学的基本内容。

随着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很早就出现了法哲学思想。黑格尔在十九世纪初完成了法哲学的学科体系。

在漫长的法哲学思想的发展中，众多的思想家都是围绕权利与自由这两个逻辑起点对法律进行哲学论证的。所谓人类的理性，所谓人类必须结成社会的一切论证，也都离不开人们对权利和自由度量的认识。他们在其所处的社会阶段对正义、秩序、公平、效率、安全含义的认识，即他们的法律价值观，都必然以那个社会的权利和自由度量界限为基准。

今天，人类已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正在潜移默化地把人类社会推向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人们都在为这个新时代正名。取得广泛共识的是：高科技信息化知识经济的时代。有人提出，人类已经从资本主义时代踏入“知本主义”时代。这是十分令人深省的重大命题。马克思站在工业革命的时代推导出了人类社会更高级发展阶段的社会模式，现在应当站在高科技信息化知识经济的时代来重新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更高级的阶段。对这个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应当从一个新的审视角度来观察它的性质。人类经过了几亿年的史前发展阶段，又经历了五、六千年的“文明史”阶段。所谓文明史是对比史前史而言的，这个历史阶段其实并不文明，它是一个充满了盲目性的阶段。人类社会的更高级的阶段，应当是人类整体自觉创造和改造世界的阶段。

这个新的历史阶段已经在逐渐地、千呼万唤地、艰难曲折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在这个历史进化的过程中，法哲学的新课题就自然地大量地涌现出来。竞争在更广阔的领域、更深入的层次上展开。权利与自由的度量定位具有了新的内涵。这些新课题包括：（一）在新的权利和自由度量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法律价值观，寻求公平与效率的新的统一点；（二）物权的内容和存在形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知识成为高价值的无形的财产权；（三）债的内容和存在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四）侵权和保护权利的内容集中到知识产权上；（五）国民收入分配的依据发生了变化，以“知本”分配社会财富，出现了新的财富占有和享用差距；（六）新的分配差距要求建立以保证子女受教育和终身受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保障制度；（七）法律责任出现了新的内涵和要求；（八）社会的进步为国家权力提出了新的使命，国家权力结构和配置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九）行政取权的性质和作用发生了变化；（十）建立人民宪政体制，保障

以自由权和创造权为中心的内容的人民基本权利；（十一）社会安全涉及的范围大大地扩大了，不仅是人身的和财产的安全，而且还有精神自由和创造的安全，以及金融流通领域的安全；（十二）法律文化更加丰富和成熟，法律文化发展的趋同性日益明显。等等。

作 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基本概念篇

第一章 法哲学概论·····	(3)
第一节 法律与社会发展·····	(3)
第二节 法哲学的概念·····	(6)
第三节 法哲学内容提示·····	(7)
第四节 法哲学的意义 ·····	(10)
第二章 法哲学发展的历史概述 ·····	(14)
第一节 法哲学思想的发生发展 ·····	(14)
第二节 法哲学学科体系的形成 ·····	(16)
第三章 法哲学的理论框架 ·····	(18)
第一节 法哲学理论框架图式 ·····	(18)
第二节 法哲学理论题解 ·····	(19)

思想源流篇

第四章 古希腊的法哲学思想 ·····	(27)
第一节 法哲学思想先导 ·····	(27)
第二节 柏拉图的法哲学思想 ·····	(29)

第三节 亚里斯多德的法哲学思想	(35)
第五章 古罗马的法哲学思想	(44)
西塞罗的法哲学思想	(44)
第六章 中国古代的法哲学思想	(52)
第一节 法家的法哲学思想	(53)
第二节 荀况的法哲学思想	(60)
第三节 “黄老”的法哲学思想	(65)
第四节 董仲舒的法哲学思想	(71)
第五节 规范法学的法哲学思想	(84)
第六节 朱熹的法哲学思想	(87)
第七章 欧洲中世纪的法哲学思想	(105)
阿奎那的法哲学思想	(105)
第八章 西方近代法哲学思想	(116)
第一节 格劳秀斯法哲学思想	(116)
第二节 霍布斯法哲学思想	(122)
第三节 孟德斯鸠的法哲学思想	(131)
第四节 卢梭的法哲学思想	(139)
第五节 康德的法哲学思想	(151)

理论体系篇

第九章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	(173)
第一节 黑格尔法哲学的概念及体系	(173)
第二节 法律是自由意志的定在	(179)

第三节	自由构成法律的实体和规定性·····	(183)
第四节	法律是特殊意志与普遍意志的统一·····	(185)
第五节	法律是理性的产物·····	(188)
第六节	实定法律与自然法·····	(196)
第七节	意志发展的道德形态·····	(198)
第八节	道德与法律紧密相关·····	(201)
第九节	故意和意图的法律归责·····	(204)
第十节	伦理性的实体是人的特有本质·····	(208)
第十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哲学·····	(215)
第一节	法、法权与法律的概念·····	(215)
第二节	法律的本源·····	(219)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	(221)
第四节	法律的本体·····	(225)
第五节	法律的实体·····	(228)
第十一章	资本主义时代西方法哲学·····	(230)
第一节	狄骥的法哲学·····	(231)
第二节	凯尔森的法哲学·····	(246)
第三节	庞德的法哲学·····	(256)

时代课题篇

第十二章	新时代的法哲学课题·····	(265)
第一节	人类进入了崭新的时代·····	(266)
第二节	法哲学的新理念·····	(276)

第十三章	法哲学的新使命	(283)
第一节	法律规范竞争的新使命	(284)
第二节	新的权利度量定位	(289)
第三节	新的自由度量定位	(295)
第十四章	权力运作的体制和规则	(299)
第一节	社会需要有权威的权力	(299)
第二节	人民宪政的权力体制	(301)
第三节	启动和实施宪法	(304)
第四节	权力需要制衡和监督	(307)
第十五章	法律价值的新取向	(310)
第一节	正义与秩序相伴	(311)
第二节	公平与效率相统一	(313)
第三节	安全的广阔领域	(315)
第十六章	自由意志与法律责任	(318)
第一节	法律意志的理性	(319)
第二节	法律意志的盲区	(323)
第三节	法律意志的空白	(324)
第十七章	法律相关的社会规则	(326)
第一节	法律与民主规则	(326)
第二节	法律与政治规则	(330)
第三节	法律与经济规则	(332)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规则	(335)
第五节	法律与科技规则	(338)

第十八章	人类法律文化宝库	(344)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统一性	(344)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民族性	(347)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继承与趋同	(349)
第四节	宗教与法律文化	(352)
第五节	法律方法论	(354)

基本概念篇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法哲学概论

什么是法哲学？为什么要研究和学习法哲学？这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有人把法哲学等同于法理学，甚至有人把法律史学、法律思想史学改编成法哲学。在日本和国内的一些法哲学著作中，不难看到长篇累牍的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内容。这都是法哲学这个学科的不幸遭遇。这种概念和逻辑上的混乱，这种学科界限的混淆，这种学科领域的互相侵扰，给学习和把握法哲学这门科学造成极大的困难。这也表明，法哲学作为一门学科的不成熟性和生僻性。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给法哲学一个准确而严谨的定义，在这个定义的基础上规范法哲学的概念和范畴。

第一节 法律与社会发展

在试图给法哲学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之前，必须对法律这个事物的特性及其与社会发展、社会文明的关系给予一个准确的定位。应该实事求是地把法律提高到促进社会文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的高度。在人类历史上，尽管剥削阶级运用法律做出了罄竹难书的伤天害理的坏事，但是法律永远是人类社会文

明的标识；可以说，没有法律就不会有人类今天的文明。

法律与社会文明、社会发展处于同步的、相互促进的运行过程中。社会发展的动力到底是什么？要郑重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组成社会的人的能量上来探究。人的能量的发挥，即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量的发挥是社会发展的基因。人的能量发挥的推动力是竞争（社会的对立面斗争），竞争才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竞争的展开必须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权利度量定位；一是自由度量定位。这就引出了法律（社会对立面的统一），引出了法律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其中包括法律的本源、本质、本体、实体、价值、效力，以及法律自身的内在结构、体系和发展规律等。其图式是：

人的能量发挥 $\left\{ \begin{array}{l} \text{竞} \quad \text{权利度量定位} \\ \text{争} \quad \text{自由度量定位} \end{array} \right\}$ 法律

把这个图式倒过来就是：

法律 $\left\{ \begin{array}{l} \text{权利度量定位} \quad \text{竞} \\ \text{自由度量定位} \quad \text{争} \end{array} \right\}$ 人的能量发挥

在法哲学思想发展史上，许多有影响的思想家都把权利度量定位和自由度量定位看做是法律的本体和实体性内容。中国古代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把法律说成是“定分（份）”，儒家代表荀况则把法律说成是“明分”，美国新的经济分析力学的代表人物波斯纳把法律看做是“权利配置结构”。关于自由与法律的关系，孟德斯鸠有一句名言：自由就是服从法律。黑格尔则把法律说成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定分和明分都是划分权利界限；自由就是服从法律，法律是自由意志的定在，说明了自由与法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其中包含了深刻的哲理。这些思想家们都把权利的划分和自由的定位，看做是保证社会发展